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238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承辦人：鄭舒倫
電話：03-5355191-189
傳真：03-5355317
電子信箱：h71309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17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之參考格式1份

收文日期	105年 9 月 2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局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1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26日FDA管字第105180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機構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曾於92年8月26日管稽字第0920006317號函知下列原則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。
 - (一)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，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、品名、數量詳實登錄於簿冊（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），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。
 - (二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，並加以特別之標示，且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。
 - (三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轄區衛生局（所）會同銷燬，並記錄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。
 - (四)機構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，則依違反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或「藥事法」相關規定處分。
- 三、檢附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之參考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

局長何秉聖

第1頁 共2頁 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